

# 钦 州 市

## 科 学 技 术 局 文 件

钦科规（2018）1号

### 钦州市科技局关于修订《钦州市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补助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种业创新发展，鼓励和调动我市科研院所与种业企业加大良种繁育、示范推广力度，引进或选育出更多、更好的适合我市推广的农业新品种，根据《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桂财教〔2016〕52号）等国家、自治区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经研究，现将修订完善的《钦州市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补助资金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钦州市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补助资金暂行办法

2. 钦州市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补助资金申请书



附件 1

## 《钦州市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补助 资金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种业创新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6〕52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后补助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补助的资金。凡申请后补助资金的单位，按本办法申请办理。

第三条 后补助资金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积极引入科学的评价机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后补助资金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第二章 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主要农业新品种的引进和示范推广。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

（一）先进性。指引进的新品种必须是我市还没有的，实现的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比原有的同类品种先进。

（二）适应性。指引进的新品种必须是适合我市气候环境

条件下应用的、市场前景好的品种。

(三) 规模性。有一定的推广面积，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四) 种源稳定性。能稳定提供种源，是可供繁殖推广的品种。新品种是杂交种的，要同时引进父母代亲本。

**第五条** 选育开发的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发现的野生动植物加以开发，必须具备先进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品种。

(一) 先进性。是指选育开发的新品种实现的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比原有的同类品种先进、高产、优质、抗性强。

(二) 特异性。是指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已有的同类品种。

(三) 一致性。是指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四) 稳定性。是指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特定的系列周期结束后，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第六条** 凡是已获得市级项目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再享受后补助。

**第七条** 享受后补助的主体是项目的直接组织实施者，必须是钦州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第三章 申报的材料与程序

**第八条** 申报所需的材料：

(一) 钦州市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补助资金申请书；

(二) 证明材料:

1. 法定机构出具的品种、技术证明材料, 具体包括:

新品种: 区试报告和审定证书, 或同等效力的证明;

其它能证明成果情况的材料: 认定证明、专利证明、或版权证明;

其它技术成果: 验收、鉴定、认定或审定材料。

2. 推广面积、应用证明等材料。

第九条 项目的申报程序:

(一) 发布公告。市科技局向社会发布公告, 公布年度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补助资金项目要求, 征集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的技术成果。

(二) 提交申请。单位根据公告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三) 审查验收。市科技局组织科技管理人员、相关产业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 采取实地核查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 形成评审结论, 并向社会公示。

(四) 实施奖励。市科技局根据审查验收结论和公示结果, 制定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补助资金安排方案, 按规定拨付经费。

#### 第四章 资金的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后补助资金来源。

(一) 市本级技术与开发经费预算安排;

(二) 接受其它渠道的合法资金资助。

第十一条 后补助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实行单独建账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滞留等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定期与不定期开展跟踪监控，开展后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建立对后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三条 各级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后补助资金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发放)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发放)后补助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后补助项目每年选评一次，由市科技局根据后补助资金项目经费的安排及项目申报情况分级评定后补助资金若干项。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钦州市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补助资金暂行办法〉（钦科发〔2010〕65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钦州市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后补助资金申请书

品种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完成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品种名称	
申请资助经费 (万元)	
品种审(认)定时间和部门(附品种审、认定证书,品种审、认定申请书,自治区或大区区试总结及有关材料)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附产量、品质、抗性、生育期等有关证明材料)	



应用情况

一、实际推广情况（包括示范和审、认定通过后的应用情况，示范及推广情况，注明统计资料来源）。

二、预计推广情况（包括适宜区域范围、区域推广情况和该品种预测可能推广情况）

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已经取得效益及预测的效益）。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科技局或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证明材料附后。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